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T实华

公告编号：2024-02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10,067,766.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833,708.4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6,640,221.0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640,221.06元。

2023年度，公司面对化工行业市场变幻莫测、生产原料严重不足、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等诸多不利因素，化工主业经营利润同比下滑；北京海洋馆经营出现较大的恢复和好转，但由于北京海洋馆涉及土地年限的不确定性，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需在资产相应年限中摊销，导致公司本年亏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五）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2021- 2023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年度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年	0.00	-127,833,708.41	36,640,22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	15,596,260.68	-139,199,331.99	55,208,320.30	11.20%	0.00	0.00	15,596,260.68	11.20%
2021年	0.00	82,058,400.47	43,982,014.95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2021—2023年现金分红总额达到了“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标准。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环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项目建设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保障。

公司一贯重视并将持续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回报出发，努力落实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回报广大股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2024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提出了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

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环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